

关于春节期间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通知

揭府办〔199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1995年春节期间，各单位、各部门要继续发扬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活动，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掀起拥军优属宣传教育新高潮。各地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工具，集中进行拥军优属的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新形势下做好拥军优属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有关政策法规；宣传人民解放军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丰功伟绩和新时期人民军队的重要地位、作用；宣传驻揭部队为我市经济建设特别是在抢险救灾中作出的重要贡献；宣传优抚对象继承和发扬我军光荣传统，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创造的典型业绩；宣传拥军优属模范单位和个人的先进事迹。从而创造拥军优属的浓厚气氛，进一步搞好军政军民团结。

二、要积极组织慰问走访等活动。各单位、各部门要分别组织慰问团（组），慰问或走访驻地部队、军队离退休干部、住院的部队伤病员、伤残军人和烈军属。同时，通过召开军政座谈会、优抚对象座谈会，开展军民联欢活动等形式，进一步增进了解，密切感情。

三、要扎扎实实为部队和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各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帮助驻揭部队和优抚对象解决一些具体问题和困难，以实际行动支援部队建设。要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工作，存

在军地历史遗留问题和军民矛盾、纠纷的地方，要结合节日的“双拥”活动，主动与部队协商解决。基层组织和各行各业要根据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扎实有效的拥军优属活动。

四、要认真检查优抚安置政策的落实情况。各单位要重点检查优待、抚恤、补助标准是否达到市的要求并及时兑现，对提高抚恤补助标准未及时兑现的，所需经费要及时落实到位，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对个别有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要给予重点照顾。各单位要按政策及时、妥善接收安置好军队转业干部、离退休干部、转业志愿兵和城镇退伍军人，切实把安置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落实好，积极开发使用农村入伍的军地两用人才。

五、要深入扎实地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和军民共建活动。各单位要进一步学习贯彻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双拥模范城（县）命名管理办法》，扎扎实实地开展共建活动，并认真总结共建活动的经验，查找差距，制订新一年巩固、发展、提高的措施，努力提高双拥工作的整体水平。

拥军优属活动要坚持勤俭节约，讲求实效的原则。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列支。

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情况，请有关单位于2月10日前报市民政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